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09.09.14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56號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呂奇穎
電話：07-3368333#2287
傳真：07-3312800
電子信箱：chiy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878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申請建築原則」執行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8月13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3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上開函文說明四建議刪除旨揭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(二)及(四)款規定，以利老屋重建及舊市區更新等意見，將納入該原則後續修法研議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 (2份)

局長 蘇志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